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116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3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做好2013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21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6月7日9：00 - 6月28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在网上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须上传
本人相片，上传的相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半年内的正面彩色免
冠证件照，相片大小应为一寸（33mm×48mm），格式为 jpg，
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 - 30kb 之间。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
加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交费确认

我区报名点定于2013年6月24日 - 6月28日（上午8：30
- 12：00，下午2：00 - 5：30）为受理考生“交费确认”时间。
我区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我区报名点进行交
费确认，完成报名手续。地址：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
东座四楼14号窗口，联系电话：22835831。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专业	科目
9月14 日	8：30 - 11：30	国际 商务师	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执业）
		外销员	外经贸综合业务（从业）

	14:00 - 17:00	国际 商务师	国际商务专业知识（执业）
		外销员	外经贸外语笔试（从业，英语）
9月15 日	8:30开始	外销员	外经贸外语口试（英语） 一天考完

三、考试方式

（一）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主、客观题混合）、《国际商务专业知识》（主、客观题混合）2个科目；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设《外经贸综合业务》（主、客观题混合）、《外经贸外语笔试》（主观题）、《外经贸外语口试》3个科目。报考人员均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部分在试卷上作答。

（三）我省各考点均有配备时钟，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设备。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外经贸外语》笔试、口试，我省暂受理英语语种。口语考试应在一天内全部完成，每个应试人员口语考试时间为10分钟。

（五）外语口试试卷原则上考生人手一份，各地在预订外

语试卷时，外语笔试试卷的数量应与口语试卷的数量一致。

四、其他

（一）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二）报考资格审核

考生须诚信报考，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通讯信息必须填写考生本人手机号码），并对提交的报名表及相片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网上报名完成后要及时下载打印《报名发证登记表》，报名结束后系统不再支持打印。对信息不真实者和未及时打印《报名发证登记表》者，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考场设置

全省主考场设在广州，深圳设分考场。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四）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9月9日9：00－9月13日17：00期间自行登陆“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

考证，并用 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五）证书发放方式

在顺德报名点报考并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可在“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shunde.gov.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

（六）收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文规定，考务费按每人每科65元收取（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外经贸外语》笔试、口试科目按两科收费）。

（七）考试用书

为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服务工作，我省考试用书征订委托省人才交流协会开展，订书的单位或考生请登陆该协会网站（www.gdhra.org.cn）查询购买（联系电话：020-37603186、37604090）。

附件：2013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考条件
和提交材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24日

附件：

2013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相应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

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以上（含 B 级）的合格证或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成绩通知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4 年。
-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2 年。
-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1 年。
- 5.取得博士学位。
- 6.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8 年。

（二）报考外销员从业资格：

1.中专以上学历。

2.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的规定，参加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在报名时，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到本地区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报名。

（三）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再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54号）文件精神：

1.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际商务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2.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国际商务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三、提交材料要求

(一) 国际商务师:

1. 《2013 年度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以上(含 B 级)的合格证或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成绩通知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符合报考条件第 6 款的考生还须提交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 外销员:

1.《2013 年度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